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酒店股份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停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繼續停牌。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1)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同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議案，錦江酒店股份擬非公開發行150,958,260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9.93元/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弘毅投資基金、國盛投資、長城資管、華安資管和上海國際資管，其中向本公司發行75,958,260股，向弘毅投資基金發行20,000,000股，向國盛投資發行15,000,000股，向長城資管發行15,000,000股，向華安資管發行15,000,000股，向上海國際資管發行10,000,000股。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後，本公司佔錦江酒店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票數量的比例保持50.32%。

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復牌。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海市國資委、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錦江酒店股份股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停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繼續停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1)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審議通過了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議案；(2)同日，本公司與錦江酒店股份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議案，錦江酒店股份擬非公開發行150,958,260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人民幣29.93元／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基金」）、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國盛投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管」）、華安未來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華安資管」），擬以其管理的「懷瑾抱鈺定增2號資產管理計劃」（資管計劃名稱以最終備案成立的名稱為準）參與認購）和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際資管」），其中向本公司發行75,958,260股，向弘毅投資基金發行20,000,000股，向國盛投資發行15,000,000股，向長城資管發行15,000,000股，向華安資管發行15,000,000股，向上海國際資管發行10,000,000股。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後，本公司佔錦江酒店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票數量的比例保持50.32%。

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開始復牌。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 1、發行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

## 2、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擇機發行。

## 3、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錦江酒店股份第八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次發行價格參照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錦江酒店股份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經錦江酒店股份與發行對象協商確定為人民幣29.93元 / 股。

若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派息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 4、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弘毅投資基金、國盛投資、長城資管、華安資管和上海國際資管。

上述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 5、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50,958,260股，其中向本公司發行75,958,260股，向弘毅投資基金發行20,000,000股，向國盛投資發行15,000,000股，向長城資管發行15,000,000股，向華安資管發行15,000,000股，向上海國際資管發行10,000,000股。

若錦江酒店股份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或派息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數量將相應調整。

## 6、限售期安排

本公司、弘毅投資基金、國盛投資、長城資管、華安資管和上海國際資管各自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7、上市地點

在限售期屆滿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將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8、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51,818.08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錦江酒店股份歸還借款，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提高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

## 9、本次發行前錦江酒店股份滾存利潤分配

本次發行前錦江酒店股份滾存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 10、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決議有效期為自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進展情況。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